

臻鼎科技研發儲備菁英

104 年度獎助學金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育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相關理工專業人才，鼓勵學生透過與企業界交流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以提升研究品質與成果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獎助對象：

化工、化學、材料、機械、物理等理工相關在學碩士生。

參、獎助名額：

每年 8 名。

肆、獎助金額與期間：

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且正式簽訂合約者，給予獎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玖萬元整，惟獎助期間最長不超過 24 個月(四學期)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以申請人上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查標準。
- 二、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甲等)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三、畢業(男役畢)後能立即配合至本公司服務者。
- 四、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五、符合以上各項資格，如屬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之學子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將予以優先考量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應詳實填寫本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後，逕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審查。
 - (1) 在校期間之成績單正本(須加蓋學校印信)。
 - (2)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- (3) 個人履歷表、自傳及不低於 500 字之生涯規劃書。
 - (4) 其他資料：如參與競賽、論文發表、各類技能或語言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資料備妥後，應至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)寄送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(許君萍小姐)進行審查。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公司將另行安排面談事宜。
- 三、面談合格經正式錄取者，名單將於 104 年 6 月底前函寄校方公告週知。

柒、審查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資料初審：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針對申請人之各項資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二、面談複審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由本公司人資處另行安排面談作業。
- 三、核定：面談合格者，應與本公司完成獎助學金簽約手續。本公司將於合約簽訂後一個月內，將獎助學金匯款至臻鼎獎助生提供之帳戶。

四、續領方式：每學期於本公司人資處通知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等相關文件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續領獎學金。

捌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受獎助生一旦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並已領取獎助學金起，必須連續提出申請獎助學金，不得中斷。
- 二、本公司同意於本合約生效，並取得受獎助生於期限內(由本公司依實際狀況規定期限)繳交之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等相關文件後，本公司即撥付獎助學金予受獎助生提供之帳戶。
- 三、受獎助生同意應於每學期本公司通知期限內(由本公司依實際狀況規定期限)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等相關文件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續領獎助學金。
- 四、本公司得要求獎助生於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實習(實習地點：大陸)，獎助生除有重大事由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，獎助生不得拒絕，本公司則依內部規定另發給實習津貼。
- 五、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(或役畢)依本公司指定報日至本公司服務，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。任職者其薪資與資位依本公司規定以碩士學歷核定，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。
- 六、本公司保留聘僱與否之權利，獎助生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。
- 八、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在大陸地區，受獎助生畢業後，本公司將參酌其專長進行任職單位分發，受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- 九、在學期間表現優異而提前取得碩士學位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，得補足原畢業年限之獎助學金，服務年限以下表計算。

請領時間	受獎助金額	累計金額	服務年限
第一學期結束	9 萬	9 萬	6 個月
第二學期結束	9 萬	18 萬	12 個月
第三學期結束	9 萬	27 萬	18 個月
第四學期結束	9 萬	36 萬	24 個月

- 十、獎助生畢業(男役畢)後如另行就業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報到並履行服務者，或到職後未完成服務年限者，應依約按比例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依應歸還金額加計利息費用返還(以台灣銀行一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準)。

玖、獎助學金返還條件：

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發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金，同時喪失其晉用資格，並以撥款當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，期間自撥款之日起，計算至償還之日止。合約並於發現下列情事之一時起，視為終止。

- 一、在學中休學、退學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二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四、在受領期間任一學業成績平均不達75分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者。
- 五、未依據第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規定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者。

六、自行提出中止申請獎助學金者。

七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八、畢業後另行就業、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它兵役者。

九、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。

十、若獎助生於報到後未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、資遣處分者，本公司得按其
職日數，依比例減少其應償還之金額。

壹拾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壹拾壹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悉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解釋之。

臻鼎科技研發儲備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照 片 黏貼處
	身分證號		血 型		
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 高	CM	
兵役	☐ 未役,預計____年____月入伍		體 重	KG	
	☐ 役畢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		有無其他疾病	☐ 無 ☐ 有	
	☐ 免役,原因:		說明:		
地址	戶 籍				
	通 訊				
e-mail			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	
家長姓名			與申請人關係		
服務單位 (單位與職稱)			聯絡電話		
學歷	學位	學校名稱	系 所	畢業年月(預計)	
	碩士			____年____月入校 目前就讀____年級 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	
	大學			____年____月	
	高中			____年____月	
在校最喜歡之科目 (請填寫原因)		1. 2. 3.			

個人專長					
語言能力 (重要參考資料)	語言	精通	普通	略通	不會
	英語				
	日語				
	其他_____				
電腦技能					
學校系所所長 初審意見	系所所長簽章：				(請加蓋學校關防)
附繳證件 請於□內打勾					
備 註	本申請表於校方初審後，請連同繳附證件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前以「掛號」郵寄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至本公司人資處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地址：33754 桃園縣大園鄉三石村三和路 28 巷 6 號 人資處 許君萍 TEL：03-3835678 # 3293				

*聲明：申請人_____在此申明，本人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，並已詳閱本獎學金之相關辦法，申請書內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將負一切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